

郑港环审〔2024〕12号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细胞与基因治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河南省航港国发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DC36WY6D）上报的由河南昊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细胞与基因治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以北、雪鹤北街以西、鹤园北路以南、鹤鸣街以东，总占地面积为

112116.15m²，主要建设 1 栋行政办公楼、18 栋标准化厂房、1 座 400m³/d 的污水处理站和开闭所、门卫房，同时配建给水管网、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燃气管网、电力及通讯管网等以及其他配套的基础设施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76990.6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6 万元。园区建成后主要入驻与生物医药类行业相关的研发、试验、检测、生产与技术服务等类别项目。后续入驻项目需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施工期，严格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郑港环委办〔2024〕2号）等文件要求加强施工管理，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生物滤池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 NH_3 、 H_2S 排放浓度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NH_3 、 H_2S 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要求。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并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2. 废水。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现场，综合利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运营期，项目实现“雨污分流，分质处理”。污泥脱水机压滤、冲洗废水与入驻企业生产废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格栅井+调节池+水解酸化+缺氧+好氧+二沉池；设计进水水质为： $\text{COD}<800\text{mg/L}$ 、 $\text{NH}_3\text{-N}<60\text{mg/L}$ 、 $\text{BOD}_5<400\text{mg/L}$ 、 $\text{SS}<400\text{mg/L}$ 、 $\text{TN}<70\text{mg/L}$ 、 $\text{TP}<6\text{mg/L}$ ）处理，处理后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航空港区第三

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施工期，应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设置隔声屏障等降噪措施，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运营期，高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各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处置。施工期，建筑垃圾、弃土、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清运。运营期，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控制，收集后送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合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三）废水进水口及总排口应按照规范化设置，其中进水口安装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pH 自动监测装置，废水总排口安装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pH、总磷、总氮及水温自动监测装置，自动监测装置应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四）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COD 0.0253 吨/年、氨氮 0.0019 吨/年，从荥阳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减排量中进行等量

替代；新增废气排放量为 VOCs 0.2776 吨，从河南大有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产业结构升级 VOCs 减排量中倍量替代。

五、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投入运行前及时按照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2024 年 10 月 18 日

主办：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

抄送：生态保护和环境影响评价科、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河南昊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10月18日印发
